

2026 年 10 月 6 日

愛神愛人，並且認出基督是主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4-46 節

34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他們就聚集在一起。35 其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：36 「老師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38 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39 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要愛鄰如己。40 這兩條誡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」41 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問他們：42 「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是誰的後裔呢？」他們說：「是大衛的。」43 耶穌說：「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他為主，說：44 『主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腳下？』45 大衛既稱他為主，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後裔呢？」46 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句話，從那日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。

信息

律法師來問主耶穌：「律法上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呢？」這問題不只是試探，也是當時猶太拉比之間經常辯論的重要議題。律法條文那麼多，到底哪一條才是核心？主的回答沒有落在零碎的分類裏，而是一下子抓住了整個信仰的中心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……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要愛鄰如己。」主沒有把信仰拆成很多不相干的小項目，而是指出一切律法和先知都掛在這兩條誡命上。也就是說，整本聖經不是在培養一種死守外在規矩型的宗教人，而是在塑造一個全人歸向神、並且真實活出愛人的生命。

這裏也呼應前面納稅的問題。若說「神的物歸給神」，那最終所指向的，就是整個人用盡全心

全意來愛神。愛神不是在生活裏額外撥一部分時間給神，而是整個生命的中心重新歸位；愛人也不是一種附加的道德，而是在愛神之後自然流露的生命方向。當人只談敬拜神卻不愛人，或者只談愛人卻不真正向神降服，兩者其實都還沒有抓住主所教導的核心。

主耶穌隨後又反問法利賽人：「論到基督……他是誰的後裔呢？」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。這當然沒有錯，但主接着引用詩篇來問他們：「這樣，大衛被聖靈感動，怎麼還稱他為主」這一問，便把大家的焦點從道德議題帶回基督的身份。彌賽亞固然按肉身是大衛的後裔，但祂不只是大衛家譜中的一位後代；祂本身就是主。在這裏，肉身的基督，與神性的基督，都被揭示出來。真正跟從基督，不只是跟從一位偉大教師，而是跟從神的兒子、那位真正的主。若不認出祂是誰，人就很難真正活出愛神愛人的誡命；因為唯有視基督為主，我們整個生命才會有正確的位置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對信仰的理解，是否仍停留在遵守規條，而不是全心全意地愛神？
2. 我愛人如己，是出於討好人，還是出於愛神的生命的自然流露？
3. 我是否真的承認耶穌不只是我的幫助者，更是我生命的主？

金句

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」(太二十二 37)